

“以举报代管理”亟需法治纠偏



资料图片

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 熊丙奇

为何学校以及被打的同学，都要承担责任？通报说得很清楚，涉案学校为落实禁止携带电子产品的校规，通过物质奖励，鼓励学生相互监督举报，其初衷在于维护教学秩序，但客观上形成了“以举报代管理”的治理效果。

被打同学虽为了遵守学校规定而将打人同学的平板电脑交给老师，但其擅自拿走他人平板电脑的行为亦有不妥，据此其本人要承担责任，也可依法减轻打人同学的民事责任。

这一案例，对部分学校推出“鼓励同学相互举报”的措施给出明确判断：法律不支持这一做法，这一做法本身就涉嫌不文明。

就这一案例而言，老师的做法是“错上加错”。学生从同学书包中搜出平板电脑并举报，老师应明确反对并批评这种行为。因为在没有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拿走他人物品，是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行为。老师不仅没有指出、制止，反而对其进行奖励，如此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显然无法实现禁止学生违规带平板电脑入校的目的，也难以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法治意识。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指出，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从这些原则出发，鼓励同学举报的做法明显与之相悖。

比如，部分学校为表彰举报者，对被举报者当场批评。这种处理方式忽视了被举报者的人格尊严，还可能让被举报者产生抵触情绪，甚至对举报者怀恨在心、实施报复，反而加剧同学间的矛盾。

从更深层影响看，鼓励未成年人举报可能导致价值观偏差。未成年人尚处于认知发展阶段，频繁参与举报行为，容易将人际关系简化为“监督与被监督”的对立模式，混淆善意提醒与“揭发检举”的界限，影响其对是非善恶的判断，不利于形成健康的社交观念和心理品质。

也有人说，如果存在校园暴力、欺凌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同学也不能举报吗？这是把鼓励相互举报，同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守护校园秩序混为一谈。

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遭遇欺凌，或是发现同学有涉嫌违法行为时，当然应该报告老师、家长，甚至报警，这是学校应该教育和鼓励的，但这和打小报告、举报同学带手机进学校、说教师的“坏话”是不同的。

校园文明和法治的基本尺度是，教育学生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不要去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每个人都要有明确的底线和边界意识。

回到这一案例。打人同学行为是错误的且要承担责任，但法院没有和稀泥，而是明晰具体责任、依法问责。根据这一案例，各地教育部门、学校，都有必要清理鼓励学生举报的所谓“文明”治理措施，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法。

背景新闻：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通报了一起校园纠纷案例引发广泛关注。某中学严禁学生携带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并鼓励学生举报。宋某发现同学周某玩手机，遂向老师举报，并从周某书包里搜出平板电脑交给老师，老师为此奖励宋某一瓶牛奶。事后，周某将举报者打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针对这一案件，法院判决由打人者周某承担50%的民事责任赔偿，学校承担30%的责任，宋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

学校鼓励举报同学被判担责具有警示意义

■ 刘希平

从法院的判决依据来看，其有着充分的合理性。周某打伤宋某，侵害他人身体权，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一点毫无争议。在法治社会中，任何行为都应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即便出发点好的，也不能以违法的方式去践行，所以宋某需自担部分责任。在这个案件中，学校被判担责，关键在于其鼓励学生互相检举的管理方式。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隐私权等基本权利。在一个缺乏边界、过度鼓励检举的校园环境里，同学间本应纯真的友谊和信任被破坏，极有可能引发各类矛盾冲突，对青少年尚在成长中的人格发展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对于这一判决，各方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学校担责是否恰当。一部分人认为法院判得合理，学校的管理方式确实存在问题，其对学生行为缺乏正确引导，在制度设置上存在缺陷，理应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在明知宋某擅自取走周某物品上交的情况下，未及时指出宋某行为的不当之处，也未与周某进行有效沟通，任由矛盾滋生。鼓励举报的做法更是将学生置于一种紧张对立的关系中，与教育应营造的和谐、信任的环境背道而驰。但也有人持有不同观点，他们觉得周某打人是直接导致宋某受伤的原因，应该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不能因为学校的管理问题和宋某自身行为的瑕疵就减轻周某的赔偿责任，更不应让学校担责。他们认为学校制定禁止携带电子产品的校规本身并无错，举报行为也是为了维护校规，学校不该因鼓励举报而被追责。

然而，这种观点忽视了事件背后深层次的教育和社会影响。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其职责不仅仅是制定规则，更重要的是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遵守规则，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习惯。鼓励学生互相检举，尤其是在缺乏明确边界和正确引导的情况下，容易让学生产生误解，将举报作为一种获取利益或打击他人的手段，这与教育的本质相违背。

这份法院的判决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它提醒学校在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时，必须充分考虑对学生人格发展和价值观形成的影响，不能为了追求表面的秩序而采取简单粗暴的管理方式。学校应通过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学生自我管理等方式来维护校园秩序，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感。同时，对于学生而言，要明白在追求正义和遵守规则的过程中，不能逾越法律和道德的边界，要学会以合法、合理、尊重他人的方式解决问题。

这起案件也为广大家长和教育工作者敲响了警钟，让我们重新审视校园管理和教育方式，共同努力为青少年创造一个健康、和谐、充满信任的成长环境，让他们在正确的价值观引导下茁壮成长。

观点碰撞

QUANDIANPENGZHUANG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从“枫桥经验”到“湖州样本”，中国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一再证明：最好的治理不是严刑峻法，而是让规则有温度；不是大包大揽，而是给群众参与空间。

给基层“红头文件”装上“法治导航”

■ 丁慎毅

清明祭祖烧纸要被罚款？犯罪嫌疑人的亲属也要被“连坐”……这些曾引发热议的“奇葩政策”，暴露出基层治理中一个长期被忽视的真相：最贴近百姓生活的乡镇街道“红头文件”，恰恰是最缺乏法治监督的领域。近日，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了《湖州市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据悉这是全国首部乡镇街道备案审查的地方性法规，将推动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的制度建设。

这份法规的出台，源于太多令人啼笑皆非的现实案例。某地街道办一纸通知就对非法营运处以顶格罚款，某乡镇发文禁止清明烧纸祭祖，还有地方出台文件限制犯罪嫌疑人的子女入学就业……这些看似“土政策”的文件，却直接决定着老百姓的柴米油盐、婚嫁嫁娶。没有立法权的基层政府，在用规范性文件行使着堪比法律的权力，这种“微权力”的任性，折射出基层法治建设的短板。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管好一份份基层“红头文件”，看似细微，实则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底线工程”，更是赢得基层群众信任的“民心工程”。湖州的破冰之举，妙在既给基层权力划出了红线，又为基层治理留足了空间。法规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委作为审查主体，解决了“谁来审”的问题；列出干预村民自治、损害营商环境等12类审查重点，明确了“审什么”；建立从沟通提醒到提请人大审议的递进式纠错机制，规范了“怎么审”。这种制度设计，既不是简单的一刀切禁止，也不是放任自流，而是为基层治理装上“法治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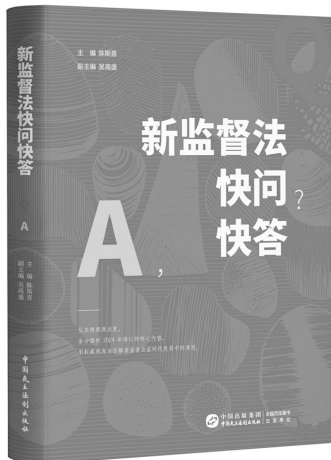
当然，制度落地更需要实实在在的支撑。其他地方的一些探索也值得借鉴。在温州，一份存在程序瑕疵的宅基地审批文件被退回重拟；在南浔镇，不合理的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在专业建议下得到修正。这些改变的背后，是浙江探索出的“区县聘镇街用”专家库、数字化智能筛查、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创新做法。当专业力量下沉到乡镇、普通村民

的意见能被倾听，备案审查就不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成为有温度的治理实践。

法治建设的薄弱环节往往在基层。备案审查制度下沉，正是要让每个普通人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只有村民发现不合理的文件可以提出异议，基层干部意识到权力行使必须接受监督，法治才真正融入了日常生活。

当前，重庆、广东等地也已开始类似探索，但类似制度要全面推广还需突破三重关：立法上需明确乡镇人大审查权属，执行上要解决专业力量不足问题，理念上更要树立“权力必须受监督”的共识。这些挑战的破解，需要更多像湖州这样的地方智慧。

当备案审查的阳光照进每个村头巷尾，每一份文件都要经过法治“体检”，我们离“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善治目标就更近一步。这是对“人民至上”理念的最好诠释。这时候，法治就不再仅是高悬的利剑，更是流淌在田间地头、街巷楼栋的温暖血脉。



《新监督法快问快答》
陈斯喜 吴高盛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对监督法作出修改。本书在第一章总则部分，阐述了监督法此次修改的重大意义和必要性，总体要求和遵循的主要原则。后面八章重点回答一是监督法各章节具体修改内容，二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应该如何“用好宪法赋予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

本书以简明问答的形式，对监督法修改后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88个问答既全面也很有针对性，对宣传贯彻修改后的监督法，以及基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实践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也可以作为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教材，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



《中国政府预算的典型事实与基本特征》
姚东旻 著
人民出版社

本书借助跨学科的研究视角和实证主义的研究范式，对我国政府预算的典型事实与现实特征进行了刻画，总结与解释我国不同阶段、不同区域、不同层级政府的预算特征与驱动因素。

本书的编写是在政府预算改革正在深入、现代预算制度不断健全完善的背景下进行的，在研究过程中，深入挖掘和分析了大量的政策文本与经济数据，并尽可能地采纳了当前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使本书的论述和分析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基础之上，尝试构建以社会共同需要为基础的预算理论，对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个人信息处理原则研究》
齐延平 编
法律出版社

全书基于个人信息处理领域日益凸显的风险与挑战，以问题为导向，以法理为基础，以实操为目标，以法律规制为聚焦，围绕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性原则与规则、典型性场景中信息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基础性和紧迫性问题进行系统论述。

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以责任加载和规制为主要法律手段的领域法，其中的规则在司法适用上具有优先性，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原则就有领域统领性，是原则搭建了个人信息这一复杂多变领域法律制度的基本架构。书中探讨了当下个人信息保护法治领域的主要问题，并从多个维度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落实路径，为数智化时代个人信息法治化保障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

让自然人网店发展更规范

【事件】6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正式实施，作为首个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将对自然人网店进行全流程全链条规范。

【点评】新规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填补了自然人网店监管的制度空白。此次新规要求平台核验经营者身份信息与银行账户的一致性，相当于为虚拟店铺安装“实体门牌”，这种主体真实性确认机制是规范交易的基础前提。

在监管方式上，新规展现出鲜明的刚柔并济特征。比如，30天关店公示期既赋予消费者维权缓冲期，也为经营者预留纠错空间；信用正向激励机制通过营销活动支持、费用减免等差异化服务，引导合规经营，体现了“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监管理念。

规范只是起点而非终点。面对日新月异数字经济形态，监管部门需保持政策敏锐度，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当更多普通创业者能在规范框架下安心经营，当消费者权益保障与市场活力激发形成良性循环，我们

微评

WEIPING

才能更好地实现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王志顺）

诚信和良心不能折叠

【事件】不少消费者发现，一些网络平台提供售票服务时，在购票页面里隐藏“折叠保单”费：当拿到车票时，发现凭空多支付了数十元甚至上百元的保险费。更让人窝火的是，购票平台从一开始就以诱导性设计、支付倒计时等手段，诱导催促消费者下单，让消费者在忙乱中多付了一笔并不知情的保险费用。

【点评】一些平台以“折叠保单”等小聪明手段让消费者多掏腰包，给消费者出行添堵，引来广泛诟病。

“折叠保单”乱象频发，部分缘于违规成本低、监管难。互联网企业的跨地域、跨行业属性，给有效监管带来不小挑战；面对海量交易数据和复杂技术手段，传统人工审核方式难以实现动态监管；平台违规成本低，罚款额度较难形成有效震慑……

徒法不足以自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消费者，也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向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积极参与监督，一旦发现平台存在“折叠保单”等消费陷阱，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形成社会监督的强大合力。（赵宇飞 伍鲲鹏）